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李文兴先生和董事陈长清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小进先生和董事张玲燕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董事会通讯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通讯会议实施细则》。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5、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郭远东、张玲燕、陈长清、王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郭远东、张玲燕、陈长清、王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摊薄即期回报及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

8、董事会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上述第 1、2、5、6、7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6 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